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四、会议方式：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4、主持人向股东大会宣读本次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八、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九、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是否通过

十、见证律师宣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读《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审议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或报告后，填写表决票进行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统计表决结果。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该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总



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情况汇总表》上签名确认。议案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在推进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境内外客户需求回落、上游主要原材料铜价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净水龙头及水处理业务利润率受到挤压。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国内领先的一站式电子商务服务供应商之一昆汀科技控制权，切入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31.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75.73%，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691.2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80.3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99.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114.68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会议召开内容如下：

1.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十



二项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5.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驰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7.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8.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叶巍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



对外投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拟提名董事及高管人选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各项议案认真研究，结合专业知识，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2020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年度报告、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重大资产购买、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等多个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做到诚信尽责。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优化投资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以更好的业绩表现回报股东。

1、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主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大力发展新主业，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一方面利用昆汀科技优质的平台资源和品牌孵化、推广能力，打造公司在电子商务的布局；另一方面将利用本次收购昆汀科技的经验，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有利平台，积极寻求行业内的投资整合机会，在时机、条件和对象成熟的前提下通过投资或兼并等方式，加强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继续完善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布局。

2、规范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保障投资者权益。

3、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通过完善内控体系，不断优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同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有效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之年。进入新发展阶段，董事会将继续依托全体员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瞄准关键点，抢抓创新发展机遇，通过不断扩大开放完善发展新格局，紧紧围绕主要工作目标更好地履行职责，全力确保开好局、起好步，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的经济活动都积极的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各种形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度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列席这些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认为：公司的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 2020 年 3 月 31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3.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0 年 6 月 3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6. 2020 年 9 月 8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0 年 9 月 13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0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 2020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及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经营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公司严格依法运作，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等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行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三）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五）公司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切实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督促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定期报告编制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执行，严控知情人范围，未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更正的情况，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截止发表本意见之前，未发现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工作的情形。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监督职责，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渠道，严格监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和义务，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公司良好的形象。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经审计后的 2020 年财务决算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7,312,776.16	55,175,580.43	2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6,772.30	-19,820,729.0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09,740.30	-19,880,065.6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2,303,547.79	1,355.6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1,394,054.01	410,015,240.34	2.78
总资产	603,143,234.39	443,324,250.25	36.05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5	-0.0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4.7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	-4.73	不适用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如下：

1.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03,143,234.39 元，比上年末增加 36.05%；变动较大的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138,028.10	288,958,478.13	29,179,549.97	1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4	80,000,000.00	-79,999,982.56	-100.00%
应收账款	27,363,512.52	18,570,899.23	8,792,613.29	47.35%
应收款项融资	1,963,408.29	4,274,966.00	-2,311,557.71	-54.07%
预付款项	16,809,218.95	60,684.15	16,748,534.80	27599.52%
其他应收款	8,340,083.02	4,679.10	8,335,403.92	178141.18%
存货	117,448,462.01	14,111,974.24	103,336,487.77	732.26%
合同资产	3,154,245.35		3,154,245.35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723,180.24	20,885,690.21	-7,162,509.97	-34.29%
流动资产合计	506,940,155.92	426,867,371.06	80,072,784.86	18.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632,285.18	-2,632,285.18	-100.00%
固定资产	13,965,760.40	12,567,807.82	1,397,952.58	11.12%
无形资产	180,818.10		180,818.10	100.00%
商誉	79,048,153.38		79,048,153.38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638,462.14	921,147.25	-282,685.11	-3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3,904.73	335,638.94	2,008,265.79	59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79.72		25,979.72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03,078.47	16,456,879.19	79,746,199.28	484.58%
资产总计	603,143,234.39	443,324,250.25	159,818,984.14	36.05%

主要资产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因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昆汀科技”）自 2020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从而导致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资产类金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下降主要系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

(3) 应收款项融资：同比下降主要系以银行票据支付款项所致。

(4) 合同资产：主要系依新收入准则，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下降主要系上期公司认购的保本固定收益凭证到期。

(6) 长期应收款：较上年下降主要系依据合同收款期限转入应收账款。

(7) 商誉：较上年增长主要系本期收购昆汀科技部分股权形成商誉。



2、负债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年末负债总额 84,776,863.86 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37%；变动较大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9,095.89		8,009,095.89	100.00%
应付账款	17,148,659.21	10,104,780.39	7,043,878.82	69.71%
预收款项		959,155.23	-959,155.23	-100.00%
合同负债	3,752,855.05		3,752,855.05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809,701.21	3,018,150.30	6,791,550.91	225.02%
应交税费	19,704,309.31	758,969.74	18,945,339.57	2496.19%
其他应付款	21,030,408.53	1,397,015.64	19,633,392.89	1405.38%
其他流动负债	188,170.02		188,170.02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643,199.22	16,238,071.30	63,405,127.92	390.4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33,664.64	4,726,991.42	406,673.22	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3,664.64	4,726,991.42	406,673.22	8.60%
负债合计	84,776,863.86	20,965,062.72	63,811,801.14	304.37%

主要负债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 因昆汀科技自 2020 年 9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从而导致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负债类金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

(2) 合同负债：依据新收入准则由预收账款转入所致

(3) 预收账款：较上年下降主要依据新收入准则转到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4) 其他流动负债：依据新收入准则调整的待转销项税额。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1,394,054.01 元，比上年末增加 2.78%；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股本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546,357,838.12	546,357,838.12		0.00%
盈余公积	37,406,629.52	37,406,629.52		0.00%
未分配利润	-392,370,413.63	-403,749,227.30	11,378,813.6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1,394,054.01	410,015,240.34	11,378,813.67	2.78%



少数股东权益	96,972,316.52	12,343,947.19	84,628,369.33	685.59%
股东权益合计	518,366,370.53	422,359,187.53	96,007,183.00	22.73%

股东权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同比增长主要系本期将昆汀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实现归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所致。

（二）损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312,776.16 元，同比增长 275.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46,772.30 元；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总收入	207,312,776.16	55,175,580.43	152,137,195.73	275.73%
其中:营业收入	207,312,776.16	55,175,580.43	152,137,195.73	275.73%
二、营业总成本	178,250,665.76	54,937,139.38	123,313,526.38	224.46%
其中:营业成本	133,058,981.46	46,270,711.30	86,788,270.16	187.57%
税金及附加	1,295,202.85	544,342.60	750,860.25	137.94%
销售费用	31,197,920.35	3,164,540.01	28,033,380.34	885.86%
管理费用	20,396,839.65	9,761,096.00	10,635,743.65	108.96%
财务费用	-7,698,278.55	-4,803,550.53	-2,894,728.02	不适用
其中:利息费用	219,203.03		219,203.03	100.00%
利息收入	8,851,908.46	4,790,687.57	4,061,220.89	84.77%
加: 其他收益	213,444.86	3,548.33	209,896.53	5915.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8,394.62	6,935,790.46	-3,397,395.84	-48.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4,307.45	-139,878.62	-1,844,428.8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42,722.14	-25,031,526.79	20,788,804.65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		400.00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87,320.29	-17,993,625.57	44,580,945.86	不适用
加: 营业外收入	2,322,055.86	126,210.46	2,195,845.40	1739.83%
减: 营业外支出	15,250.03	13,500.00	1,750.03	1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94,126.12	-17,880,915.11	46,775,041.23	不适用
减: 所得税费用	7,245,015.42	1,838,070.20	5,406,945.22	294.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49,110.70	-19,718,985.31	41,368,096.01	不适用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6,772.30	-19,820,729.01	30,967,501.31	不适用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2,338.40	101,743.70	10,400,594.70	10222.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649,110.70	-19,718,985.31	41,368,096.01	不适用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46,772.30	-19,820,729.01	30,967,501.31	不适用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02,338.40	101,743.70	10,400,594.70	10222.3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13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0.13	不适用

主要损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昆汀科技，损益类金额变化较大，其中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主要系本期公司减少了现金理财产品的投入，增加了银行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资金投入；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主要系上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三)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额	变动率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2,062.04	2,303,547.79	31,228,514.25	135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234.39	-93,327,409.54	91,341,175.15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1,827.29	-29,050,000.00	25,958,172.71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122.07	7,875.26	-508,997.33	-6463.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52,878.29	-120,065,986.49	148,018,864.78	不适用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958,478.13	409,024,464.62	-120,065,986.49	-29.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911,356.42	288,958,478.13	27,952,878.29	9.67%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昆汀科技，现金流量类金额变化较大，其中：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上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未到期赎回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上期按约定支付龙净水业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5,225,498.61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建议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汇报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方式

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六）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为 35,000 万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日常通过“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收益



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内容汇报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 付租赁费用	东大水业集团有 限公司	厂房宿舍、机械设 备租赁费	不超过135万元	945,785.95	-
	浙江蓝清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费	-	330,033.00	新增
	浙江东大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厂房、机械设备租 赁费	不超过300万元	0	搬迁方案延期执 行
	天津桂发祥十八 街麻花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费	-	22,935.78	合并新增
向关联方采 购产品或商 品	东大水业集团有 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50万元	0	-
	浙江东大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不超过100万元	0	-
向关联方销 售产品或商 品	浙江东大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销售净水器配件	不超过300万元	123,574.25	-
	杭州亿鲜达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业务	-	345,681.92	合并范围变化， 新增
向关联方提 供劳务	天津桂发祥食品 销售有限公司	代运营服务、营 销业务	-	2,016,686.99	合并范围变化， 新增
向关联方收 取使用费	浙江东大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使用 权费用	按其销售额的1.5% 且在授权使用期 内（指2020年1月1 日至2020年12月31 日）最高不超过100 万元	0	-
向关联方支 付使用费	上海协信星光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使用 费	0	0	新增
合计			不超过985万元	3,784,697.89	



(二)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用	浙江蓝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机械设备租赁费	不超过100万	0	330,033.00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机械设备租赁费	不超过100万	202,380.96	945,785.95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不超过200万	0	0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费	不超过10万	13,761.47	22,935.78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商品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不超过50万	0	0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不超过200万	28,000.00	0	
	青岛奢品世家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不超过5000万	0	0	新增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商品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净水器配件	不超过200万	17,350.93	123,574.2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	不超过1000万元	1,252,857.52	2,016,686.99	上年度 9-12 月份的实际发生额纳入公司报表。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广州市伊亮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服务	不超过500万元	0	0	新增
向关联方收取使用费	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收取商标使用费	按其销售额的1.5%且在授权使用期内(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0	0	
向关联方支付使用费	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授权使用费	按其实际产品销售金额的1%且在授权使用期内(指2020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0	0	
合计			不超过9,460万	1,514,350.88	3,439,015.9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 名称：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水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2845374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仕苗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东大路 8 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膜分离装置，保安滤器，膜组件，水暖配件，五金汽车配件，空调配件，水龙头，管材管件；批发、零售：污水处理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原副总裁、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傅梦琦女士父亲傅叶明控制的企业。

(2) 名称：浙江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556167885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石秋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5 月 24 日至长期

住所：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00 号

经营范围：市政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水处理设备、饮用水净化设备、室内空气净化设



备、膜分离装置、膜及膜组件、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室内空气净化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原副总裁、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傅梦琦女士任东大环境董事长。

(3) 名称：上海协信星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商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T6L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淑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1256、1258 号 151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珠宝首饰、化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钟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星光商管受公司董事吴旭先生控制；公司监事会主席邹淑媛女士担任星光商



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 名称：浙江蓝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MA288LFR5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金王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9-09

营业期限：2016-09-09 至 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西二环路 300 号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设备、家用通风电器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空气膜及膜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室内环境空气的治理及技术服务；乘用车车内空气治理设备研发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原副总裁、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傅梦琦女士之妹傅雅钰控制的企业。

(5) 名称：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68983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铭祥

注册资本：204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09-20

营业期限：1994-09-20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工艺品零售；柜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持有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22.42%的股份

(6) 名称：杭州亿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鲜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B1CLG3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方林宾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3-20

营业期限：2018-03-20 至长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纬五路 3888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物联网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批发、零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除分装），厨房用具，健身器材，数码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饲料，食品；新能源车辆技术的应用与推广；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经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裁方贺兵之兄方林宾任亿鲜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名称：广州市伊亮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亮日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6614826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王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4-11-18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南岭西路72号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关联关系：伊亮日化持有昆汀科技控股子公司杭州昆亮科技有限公司的20%的股份



(8) 名称：青岛奢品世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奢品世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UFE0A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翟菊湘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11-25

营业期限：2020-11-25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4819(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 (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浙江昆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奢品世家持有浙江昆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2.关联方履约能力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与关联方之间以合理的价格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化为原则，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出售商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现将我们在2020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储卫国：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香港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用事业板块财务总经理，网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浙江骆氏减震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飞银（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苏州工业园区广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峰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会：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致公党员，博士研究生，具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2003年至今任职于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任法学教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有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1998年至今，任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知识产权法教研室主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属于下列情形：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8、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储卫国	11	11	3	0	0	否	4
刘文会	11	11	3	0	0	否	4
刘有东	11	11	3	0	0	否	4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人任职期间，对需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有



相应的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听取公司高层的介绍，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开展及进度情况；通过及时沟通或公司公告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件及进展，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交流，掌握公司运行情况，确保在熟悉公司情况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于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照规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足够的信息和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及时介绍情况、积极提供资料等。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不存在提前泄露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我们任职期间，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自身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规范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在我们任职期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直积极参与到董事会及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当中，力求从根本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在任职期间，我们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会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切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独立董事：储卫国、刘文会、刘有东

2021年5月20日